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  
**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一）监管函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46号）。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119号）。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 (1) 按照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进行责任认定，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 (2) 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管理能力及规范运作意识；
- (3) 规范内部审计流程，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控；
- (4) 做好公司与交易所、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

## (二) 监管措施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之后，发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存在错报的情况，于2017年4月19日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营销总监，通过监管谈话的方式传达了监管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针对湖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上述问题，公司对2015年度业绩指标进行了调整，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今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

## (三) 关注函情况

2019年7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7号），主要对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关注。

2020年5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2号），主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关注。

对于上述监管关注的函，公司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或落实。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对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